臺南高分院講座

胡逸維助理教授由日、臺制度演變 剖析刑事第二審上訴「構造論」

【本刊臺南訊】為增進同仁對刑事上訴制度之瞭解，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胡逸維助理教授以「重新檢視刑事第二審上訴『構造論』」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黃瑞華院長主持。

胡助理教授首先指出依學理之解釋，刑事第二審上訴制度審級結構分別有覆審制、續審制及事後審制 3 種類型，並說明日本及我國制度之演變：

一、日本戰前：(1) 治罪法：法院組織、第一審、上訴制度等層面，均參酌法國治罪法，開啟日本刑事訴訟程序制度繼受大陸法系之先河，其上訴審僅針對「事實」進行審查，並未如第一審做全面性的調查證據。(2) 明治刑事訴訟法：在整體法律制度上，由原本仿效法國逐漸偏向德國，導入三級三審制，並設有獨立的上訴編；原則上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者，皆能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審法院僅認有必要時，方得就第一審訊問過的證人或已行鑑定者，再次為之。(3) 大正刑事訴訟法：其結構正式脫法入德，並擴大偵查機關的強制處分權、檢察官的起訴裁量權，同時強化被告作為當事人的地位保障及權利保障。原則上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得提起上訴，上訴審準用第一審規定進行審理。

二、日本戰後：日本刑事訴訟法之上位規範源於日本憲法，修改過去以大陸法系「職權進行主義」為基調的「覆審制」，改採英美法系「當事人進行主義」之「事後審制」，並相當程度擴張第二審的調查義務、事實調查的範圍；量刑部分固然未必立於「原判決時點」判斷第一審量刑妥善與否，仍可審酌第一審判決後所發生影響量刑的事項，但並不影響第二審為事後審制的認定。

三、我國：近代刑事第二審上訴制度，始見於參考日本明治刑事訴訟法所起草之「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開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繼受日本之先河。早期施行於中國大陸而沿用迄今之現行刑事訴訟法，歷經多次修正，整體訴訟構造從「職權主義」模式朝向「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方向變革。

至日本戰前及我國各該階段之類型，以有無分階段審理程序、有無承繼第一審資料等作為傳統 3 種類型的判斷要項，結果莫衷一是。胡助理教授提出有別於傳統刑事第二審上訴結構論的新看法，認為應新增「第一審訴訟資料的截斷性與否」分析基準，透過「第二審的審判對象」、「資料截斷・非截斷」，以及「繼續審判・重新審理」等 3 個觀點，針對第一審與第二審的關係進行分類與修正。在這個分析模型之下，刑事第二審可被分類為：(1)「第一審判決審理」型（事後審制）、(2)「事件審・資料截斷」型（覆審制）、(3)「事件審理・資料非截斷・繼續審理」型（續審制）、以及 (4)「事件審理・資料非截斷・重新審理」型。日本戰前及我國第一審與第二審皆不存在截斷訴訟資料的措置，第二審非以第一審結果為出發點，繼續第一審的審理，而是針對案件進行「完全重新」的審理，在分類上既非覆審制，亦非續審制，而屬「事件審理・資料非截斷・重新審理型」的新類型。

胡助理教授最後提醒，移植外國法制時如何吸取制度優點，並使其配合本國國情與需求，需透過廣泛思辨，以構築兼俱提升審判效能與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的最佳制度。

提升審判效能

彰院研習國民法官案件簡報及卷證編整技巧 強化團隊效能

【本刊彰化訊】為提升國民法官案件審判效能，強化國民法官案件辯護人之角色及功能，彰化地院特別安排法官助理協助公設及約聘辯護人進行國民法官案件辯護工作，並於日前舉辦「國民法官案件簡報使用及卷證編整」研習會，邀請彰化地檢署陳俊宏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及魏俊峯檢察事務官主講。

陳毓秀院長致詞時表示，不論律師、公設及約聘辯護人參與法庭辯護，都需要相關助理協助，故彰院成立法官助理協助國民法官案件支援小組，期透過本次研習促使彰院辯護人團隊未來能發揮最佳戰力。

研習首先由陳檢察事務官主講「國民法官法案件簡報製作」，依序解說如何運用電腦工具製作開審陳述、證據調查及論告求刑等簡報及相關法庭活動所需資料，同時提醒簡報製作應基於「簡明扼要、視覺化關鍵信息、重點突出與圖文對齊、結合多媒體元素、整體設計反覆一致」之設計原則，再以具體案例說明不同簡報設計所呈現的不同表現效果，使與會人員實際感受「有效與國民法官溝通」之簡報技巧。

接著由魏檢察事務官主講「國民法官法案件卷證之編整 — 爭執、不爭執事項證據之統整分類」，以其實際審判經驗說明如何以個別案件之爭執為核心，以「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項」、「量刑爭議」等分類標準，進行卷證之編整，並介紹如何利用資訊工具及 AI 科技（Chat GPT），對大量且繁雜的卷證進行分類整理，以提升工作效能。課程內容豐富且實用，與會者均感獲益良多。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雲林地院講座

李莉苓庭長、潘雅惠法官分享家事調解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為精進家事調解業務，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習，並結合薩克斯風音樂演奏及美食饗宴，於溫馨的氛圍中，分享經驗並增進情感交流。

研習首先由臺北地院李莉苓庭長分享家事調解經驗。李庭長以 5 個案例解說「分割遺產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調解」，結合案例事實與法規，詳細說明如何定性事實、整理爭點，再向兩造分析訴訟得失，兼而動之以情，並提醒調解時應注意的事項。

接著由雲院潘雅惠法官主講「性別平權與家事調解 — 兼論家庭暴力防治法」，指出若發現兩造間有家庭暴力議題時，原則上不得進行家事調解，以及例外可調解之情況；另表示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應先自我檢視：對性別的評價是否受傳統刻板印象影響、對性別暴力行為與法規的瞭解是否深入等；此外，若家暴被害人的安全不能確保，即不應進行調解或和解程序。

最後則邀請由蔡麗秋團長所帶領的愛五人樂團從性別平權的觀點演繹多首薩克斯風樂曲，雲院卓進仕院長並高歌「手中情」等數首膾炙人口的歌曲，以行動表示對家事調解業務和性別平權的支持，另有黃密家、張照權調解委員提供其農場美食，圓滿完成本次研習。

花蓮高分院講座

林英志法官解析法律比較適用原則

【本刊花蓮訊】為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加速審判效能，花蓮高分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英志法官主講「法律比較適用原則 — 以詐欺、洗錢犯罪為例」，由陳真真院長主持。

林法官首先說明新修正洗錢防制法、新制定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之新舊法律比較適用爭點，並詳敘刑罰、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內涵及差別，同時運用圖表方式，描繪「刑罰法律之分類及其比較適用原則」，使與會人員更明瞭刑罰權形成、成罪、科刑、執行及保安處分規範，將複雜紊亂法律變更問題體系化、階層化、簡約化。林法官接著分享罪刑綜合比較、整體擇用、執行規範從新、從刑、從屬主刑等新舊法比較 4 大原則，及個案法律比較適用三階段，並輔以相關最高法院裁判、決議參照印證，串聯融合理論及實務。

林法官最後研析想像競合犯比較方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性質與修正後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輕重比較方法，以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第 44 條複合加重詐欺競合關係等相關爭議，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多所法院持續多元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本刊訊】為多元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各法院持續安排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近期舉辦者包括：

◆新北地院至凱基人壽推廣安心審判

新北地院日前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國民法官安心審判」推廣活動，由陳佳妤法官向凱基員工介紹國民法官法內容，除說明國民法官的權益和照護措施，播放改編自真實案件的模擬法庭影片，讓參與者對國民法官制度有更深刻的認識。

◆南投地院結合勞工運動會設攤宣導

南投地院日前於「南投縣 113 年勞工運動大會」辦理國民法官與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說明國民法官制度及講解各項廉政法規，並設置闖關遊戲與有獎徵答活動，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

◆臺南地院應援職棒季後賽

臺南地院日前與統一獅球隊合作，在季後賽場次由該院沈揚仁院長率同仁至臺南市立棒球場宣導國民法官制度，讓更多民眾接收相關資訊；本次活動並鼓勵同仁攜眷共同參與，一同認識國民法官制度並增進家庭互動、凝聚共識。

◆東華大學、慈大附中小學部師生參訪花院

花蓮地院日前分別安排東華大學社會學系陳素梅副教授一行師生、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 4 年級師生參訪，訪賓除參觀國民法官法庭院區進行模擬法庭活動外，並瞭解家事、法拍等業務及基礎法律知識，期使法治向下扎根。

◆石泉國小師生參訪澎湖地院

馬公市石泉國小日前由馬長生校長帶領師生至澎湖地院參觀，由楊國精院長親自接待，除安排反貪污、反詐騙等宣導外，並介紹國民法官法庭相關空間布置、人員制服辨識、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電腦抽籤過程，及羈押室、候保室等空間，獲得師生熱烈回應。

◆金門地院結合健走活動 解說國民法官保護措施

金門地院日前參與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舉辦之「金愛社福嘉年華 — 第 2 屆社福盃健走活動」，設攤宣導廉政與國民法官制度，安排國民法官知識測驗遊戲，並提供「114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函實體樣本」供民眾閱覽；另加強宣導「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增加地區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意願。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3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5 條。

◎司法院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司法院處理公務分層負責實施要點」第 4 點附表一。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萬國雜誌 258期
法學論述
論自主決定、代替決定、當前決定、預為決定及決定支援／支援決定—兼評「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實像與虛像（十六）……黃三榮
私人信託公司作為我國家族傳承工具之適法性研究
台灣法講座
2024 年刑事訴訟法の鑑定に関する改正が知的障害者の国際仲裁事件に関する適用法について……鍾文岳 王孟如、龍建宇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視訊諮詢服務
貼新
服務
法院端原則
上午 9 時
下午 2 時
地方政府
各法院官